

新建地磅秤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9月09日，泸州高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新建地磅秤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验收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查看，提出需要整改，整改内容主要是改造切割机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烟尘的处理措施。

企业于2021年09月，着手整改切割烟尘处理措施，并于2022年12月整改结束，经整改后切割机的运行情况符合生产要求，对应的切割烟尘处理措施满足环保要求。整改结束试运行至2023年03月10日，切割烟尘处理措施未发现异常。

2023年03月14日，泸州高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整改后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组讨论，提出整改后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内容

项目名称：新建地磅秤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泸州国家高新区泰安镇鑫阳路二段8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设置1条地磅秤加工线，设置加工区、喷涂区、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购置焊接设备切割机、液压机、钻床、除锈机等设备，形成年加工地磅秤200台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04月，泸州鑫通源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22日泸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泸市环建函[2020]36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项目于2020年7月14日开工建设，2020年9月30日，建成并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的 41%，实际总投资 4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9.9 万元，占实际投资的 44%。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机加工区、打磨区、喷涂区）、公用工程（供水、供电）、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楼）、仓储或其他（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地下水污染防治）等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2020]688 号），项目变动建设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料产生的粉尘、焊机产生的焊接烟气、打磨粉尘、喷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和颗粒物。

开料产生的粉尘、打磨粉尘：打磨仅开展焊点磨平工作，打磨过程的少量金属粉碎直接沉降在车间内；切割粉尘使用水箱除烟器处理（水箱除烟器内的废水不外排，只定期补充，水箱内的金属粉尘定期打捞外售处理）。

焊机产生的焊接烟气：项目设置1台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

喷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喷涂区设置为可伸缩喷漆房，在喷漆时封闭喷漆房，喷漆废气经收集后经过过滤棉吸附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泸州远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已建的化粪池（100m³），然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泸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切割机、打磨、空压机等。主要是经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漆渣、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含油手套抹布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和漆渣收集后由当地

环卫部门处理；漆桶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分类收储在危废暂存间内，在储存一定量后，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及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中环检测（2021）委托210628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监测点位“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废气监测孔”中监测项目“颗粒物”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监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表面涂装类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厂界西南侧外约 1m、○2#厂界南侧外约 1m、○3#厂界东南侧外约 1m”中监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监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它类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1#厂界西南侧外约 1 米、▲2#厂界南侧外 1 米、▲3#厂界东南侧外 1 米”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外排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泸州高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地磅秤加工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处理；产生的固废合理处理。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基本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整改后的切割烟尘满足生产要求和环保设施处理运行要求。经验收组召开会议，一致认为泸州高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地磅秤加工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喷漆房、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等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和维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尽量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保证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按规定收集、储存，做好收储记录，定期及时委托协议单位收集处理。

（3）根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的产生情况，及时的签订响应的危废处理协议，及时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州高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4日



附件 1

泸州高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地磅秤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 陈寅施	泸州高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10521198207013825	法人	133 8829 2195	陈寅施
环保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刘伟林	四川中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510521198612150030	工程师	15682308130	刘伟林
环保	张一峰	泸州中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51050219761108041X	高工	18982767899	张一峰
技术专家	陈寅施	泸州高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10521198207013825	高工	18982767899	陈寅施

